

证券代码：688278 证券简称：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##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，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39.18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9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39.1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6日